附件三

公路總局核准/駁回人民申請閱覽行政資訊或卷宗通知書
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
主旨	**（核准格式）** 台端請求提供０００００資訊乙案，請於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至本局出納科繳納所需費用新台幣００元後，再持憑收據至本局０００(單位)向承辦人０００領取重製品。請　查照。 **（駁回格式）** 一、台端請求提供　　資訊乙案，礙難照准，請　查照。 二、台端如不服本駁回之行政處分，請於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或交通部提起訴願。	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	
公路總局		

副本抄送：(原承辦單位)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一、申請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二、處理期間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。如有延長必要者，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通知當事人，且以延長一次為限。